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玢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
電子信箱：fugi0915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22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6年度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
」分析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依研習對象、錄取條件
及實際業務需求指派教師參加，並請惠允參加人員公(差)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業取得魏氏兒
童智力測驗（第四版）證書之心評人員。

(二)研習名額與錄取條件：

1、研習名額：220名。

2、錄取條件：因本研習屬測驗工具進階解釋與分析，已
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（第四版）證書之心評人員皆
須參加，但考量實務需求，建議先行推派具有實際施
測經驗者參加。

3、錄取優先順位：本市亟待培訓心理評量人力學校之教
師，每校先行錄取1名為原則；如尚有餘額，依序錄

輔導室 收文:106/04/20



1060001877

有附件



取同校第2名報名人員；其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時間：106年7月1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、7月14日上午9時至午12時10分（共計1天半）。
- 2、地點：本市立啟聰學校（本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06年4月21日(星期五)至6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。
- (二)資格審核需確認資料，請預備魏氏四版證書備查，報名時請確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是否正確，如無法聯繫確認，概不錄取。
- (三)錄取資格由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統一審核，連絡電話：22138215*840，聯絡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，
- (四)請逕至特教通報網查詢錄取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7-04-20
09:29:54章